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11524-22 号

致：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鹏工业”）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11524-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德恒 01F20211524-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 01F20211524-1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北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一、问题 2.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7
二、问题 4.其他问题	13
三、关于其他事项	1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由谷亚韬律师、彭闾律师、杨丽薇律师、刘元军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北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潍柴动力、长安集团发布国际招标，岛田化成作为外资厂商参与投标并中标。按照行业经验，该等国际招标中内资企业中标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参与该招标，也未直接获取该订单。该订单合作过程为岛田化成中标后委托发行人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设备运至日本，再由岛田化成负责由日本运至中国境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原控股股东）与三菱汽车、五十铃合作的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受日元贬值、外部环境等影响而雇佣当地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工作而增加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与潍柴动力、重庆长安合作的部分国际招标项目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发行人向上述同一客户境内外销售的设备型号并不相同，且竞争对手报价普遍较高。（3）岛田化工机设立前，由于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不佳，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被引入。发行人在设备出厂或运抵日本后，能够收到 ABC/玛路恩支付 90%左右合同价款。2019 年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基于提高岛田化工机的盈利能力及知名度等考虑，ABC、玛路恩退出交易，岛田化成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向岛田化工机支付。（4）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岛田健一作为岛田化工机的销售顾问，每月在岛田化工机领取薪酬，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处置岛田化工机）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40.61 万元、52.05 万元、28.17 万元。对于该笔薪酬，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的前后表述分别为财务顾问费、销售顾问费，存在矛盾。（5）2014 年撤资后，岛田化成作为境外经销商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国际招标的合理性，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2）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汇率变动、外部环境、其他因素对售价及成本的具体影响，逐项分析部分境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产品售价与类似型号产品是否

存在较大差异，负毛利订单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毛利率较低情况下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形。（3）说明国际标项目产品售价、成本构成与国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期境外客户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汇率变动、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客户需求变动对前述国际标项目是否同样存在较大影响。（4）说明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的背景及原因，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5）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6）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垫资方的垫资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后资金去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3）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岛田化工机设立至今、岛田健一及其子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形，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岛田化成撤资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与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项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流转时点及金额、客观证据留痕。（5）逐笔说明报告期

内实际控制人存取现资金的来源及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国际招标的合理性，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进行查询、统计，在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等企业组织的国际招标项目中，内资企业中标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2017年以来，除岛田化成所参与的项目外，上述客户所组织的其他国际招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时间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产品	中标人	中标人国家或地区
1	2017.7.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四期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项目	发动机四期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项目	MTM Gmbh	德国
2	2017.1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8F24 6A 箱体壳体线高压清洗机和真空站改造	8F24 6A 箱体壳体线高压清洗机和真空站改造 1 批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瑞士
3	2017.1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8F24 6B 阀体线高压清洗机	8F24 6B 阀体线高压清洗机 1 批	MTM Gmbh	德国
4	2018.1.4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机加缸盖缸体 OP130/230 清洗机改造	机加缸盖缸体 OP130/230 清洗机改造 3 台	大连亿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5	2018.6.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研发试制柔性线改造提升项目	机体清洗机 1 台（套）	MTM Gmbh	德国
6	2018.1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液压产业园项目	高压清洗机	MTM Gmbh	德国
7	2019.7.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液压产业园项目	热爆后清洗机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德国

序号	中标时间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产品	中标人	中标人国家或地区
8	2019.1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项目	清洗机 1 台 (套)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芬兰
9	2019.1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H16 WH17 系列柴油机产品能力提升及 180 系列柴油机批量生产项目	清洗机 1 台 (套)	BvL Oberflächentechnik GmbH	德国
10	2021.1.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清洗机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芬兰
11	2021.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杜安新建工厂清洗机采购项目	多用途清洗机	MTM GmbH	德国
12	2021.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杜安新建工厂清洗机采购项目	机体清洗机 1 台 (套)	MTM GmbH	德国
13	2021.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WP8 柴油机气缸盖进口中间去毛刺及高压清洗设备	MTM GmbH	德国
14	2021.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WP9HWP10H WP10.5H 四期缸盖线进口高压清洗机(含去毛刺专机)、入库清洗机	MTM GmbH	德国
15	2021.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SIGMAGTDIUPG 清洗机改造	SIGMAGTDIUPG 清洗机改造	大连当代	中国

注：（1）数据来源：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

（2）代理公司以其所代理设备的原产国为准。

经对上表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上述 15 个国际招标项目中，外资企业中标数量为 13 个，占比为 86.67%，内资企业中标数量为 2 个，占比为 13.33%。内资企业中标率远低于外资企业中标率，且均为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因此，在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的国际招投标项目中，内资企业的中标率较低符合行业经验。

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参与的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中标率在 35%~55% 左右，而在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的国际招标项目中内资企业中标率大幅低于上述水

平，发行人基于节约人力、时间成本考虑，未直接参与相关客户的国际招标项目具有合理性。

综上，结合潍坊动力、长安集团关于清洗机项目的国际招标及中标统计情况，内资企业的中标率较低符合行业经验，发行人基于该原因，为节约公司人力、时间成本，未直接参与该等国际招标具有合理性。

2.根据对岛田健一及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客户的访谈，在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业务中，客户在采购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时，部分客户要求及设备供应商现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设备供应商再将产品运送至终端客户现场，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鉴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前述国际招标项目，在国际招标项目中，潍柴动力、重庆长安等终端客户的合同相对方是岛田化成，终端客户按其内部流程前往岛田化成现场进行预验收，符合相关终端客户的采购政策。因此，为满足终端客户预验收需求，岛田化成在采购公司设备时也约定相关设备应当交付至日本经销商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述国际招标业务中，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为岛田化成等中间商，尽管这些设备的终端客户位于国内，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仅对合同相对方承担责任。发行人的合同相对方基于终端客户预验收要求，与发行人约定应当将相关设备发往日本，发行人若将设备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现场处则将导致发行人违约。

因此，发行人在国际招投标项目中的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经销商处，终端客户至日本预验收合格后，再由经销商负责运至终端客户，该情形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先运输至日本经销商处的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履行合同义务，并非通过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

发行人在上述国际招投标业务中共取得增值税优惠（即免、抵、退税）金额合计 367.68 万元，而相关退税年度公司所售产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合计 9,206.67 万元，增值税优惠金额占销项税额的 3.99%，金额、占比均较低。此外，自报告期初即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在国际招投标业务中所取得的退税额仅为 140.91 万元，故该事项亦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产品出口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满足合同约定，而非为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

核查程序：

1.检索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等网站，搜索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案例和公开信息，统计潍柴动力、长安集团发布的关于清洗机项目的国际招标及中标企业情况；

2.获取国际标业务相关的各方合同，分析关于合同标的物发出地与收货地等条款的具体约定；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岛田健一先生，了解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相关国际标业务的合作模式和产生原因，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4.获取发行人国际标项目的产品报关资料和增值税退税明细，获取发行人取得出口税收优惠年度的增值税纳税金额，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程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潍坊动力、长安集团前期关于清洗机项目的国际招标及中标企业统计情况，内资企业的中标率较低符合行业经验，基于该原因，发行人为节约人力、时间成本，未直接参与该等国际招标具有合理性。

2.受终端客户预验收影响，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了合同标的物须由中国运输至日本，公司若直接将产品运送到境内终端客户处将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

因此，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系为满足客户要求及履行合同所必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所取得出口税收减免金额较小，且此过程中获取的税收优惠亦系按照法律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获取；发行人将设备出口至日本主要系满足合同约定，并非是为了获取进出口税收减免。

二、问题 4.其他问题

(6)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约定，公司名称中使用“岛田”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请发行人说明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具体约定，公司名称中使用“岛田”是否存在侵权风险，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资料，公司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具体的书面约定。

2.根据岛田化成出具的《确认函》，大鹏工业在其生产、经营、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下同)均归属于大鹏工业所有，与岛田化成无关；大鹏工业在其公司名称及经营中使用汉字“岛田”、英文“shimada”等商号无需取得岛田化成的同意，也未侵犯岛田化成的合法权益；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以及根据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具体的书面约定；岛田化成通过《确认函》的形式确认不存在大鹏工业侵犯岛田化成知识产权的情形，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亦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且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仲裁或者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中使用“岛田”不存在侵权风险，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岛田健一，了解大鹏工业与岛田化成是否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具体约定和纠纷，获取岛田化成出具的关于与大鹏工业知识产权相关的《确认函》；

2.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仲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岛田化成在有关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方面不涉及具体的书面约定；公司名称中使用“岛田”不存在侵权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谷亚韬

承办律师: _____

彭 阔

承办律师: _____

杨 丽 薇

承办律师: _____

刘 元 军

2024年6月28日